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http://www.yohohongkong.com))登載。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7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4  |
| 2.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                   | 5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 6  |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7  |
|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 7  |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8  |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9  |
| 9. 董事責任 .....                       | 9  |
| 10. 推薦意見 .....                      | 9  |
| 11. 其他資料 .....                      | 10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 11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8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數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2年6月10日，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釋 義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執行董事：

胡發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嘉穎女士(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文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中山博士

梁碩玲博士

何潤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33號

建生廣場6樓602室

敬啟者：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批准建議末期股息；(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

數師；(iv)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7,261,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反映出董事會對本集團基本面和盈利可持續性的長遠信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9日（星期三）。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執行董事徐嘉穎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文立先生及梁碩玲博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會職務。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徐嘉穎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文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所列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重選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其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擬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的徐嘉穎女士，以及擬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文立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持有六個或以上董事職務。董事會注意到，膺選連任的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透徹了解；因此，預期彼等將繼續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本公司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層面上的管治及監督作出貢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均須待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個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建議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之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為1,600,000港元（浮動範圍為 $\pm 5\%$ ）。上述薪酬乃經與核數師充分討論後，並考慮業務規模以及本公司營運的性質及複雜性、計劃的業務活動、預期的審計範圍、擬定的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進行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所需的資源，預期該等情況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者相若而釐定。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84,088,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8,408,8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的行使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將於董事相信該等股份回購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時方會行使。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利用市場狀況，於適當時候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或不時應付本公司其他策略性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

股份(如有))，數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4,088,000股股份，且共有8,736,000股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84,088,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待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6,817,60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行使發行授權：(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彼等的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發行授權；及(v)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http://www.yohohongkong.com))。閣下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亦認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批准建議末期股息；(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i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謹啟

2026年7月2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列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在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需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 (1) 徐嘉穎女士

徐嘉穎女士（「徐女士」），42歲，於2013年共同創辦友和OMO業務，為執行董事。徐女士負責設計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督監管合規，以及管理日常營運。徐女士於香港電子商務行業積逾13年經驗，背景多元化。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共同創辦O2O時尚電子商務公司Usamim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於2009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助理。徐女士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徐女士為胡發枝先生（「胡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於321,955,7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徐女士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並控制的公司The Wings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的140,938,1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胡先生擁有權益的176,017,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實益擁有5,000,000股股份。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女士就分別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有權收取每年薪酬153,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2) 文立先生

文立先生（「文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據文先生確認，彼為海闊天空創投提名的董事。文先生為於2017年創辦的香港創投公司海闊天空創投的聯合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本著「源自香港建樹香港」的宏願，海闊天空創投的目標是通過成為香港最具影響力的風險創投公司，振興和改變香港的創新生態圈。彼主要負責物色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及推動投資決策。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組合包括商湯科技（股票代碼：20.HK）、思特威（股票代碼：688213.SH）、Prenetics（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RE）、友和（股票代碼：2347.HK）及HKTaxi（已於2021年被Uber收購）等等。同時，海闊天空創投自2018年起已成為香港特區政府創科創投基金的共同投資合作夥伴之一。

文先生於1999年創辦了第一線集團，並在1999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在文先生的領導下，第一線集團已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並於2014年被中國內地最大電信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世紀互聯（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NET）收購。第一線集團成立以前，文先生於1995年6月至1999年8月為LinkAGE Online的重要決策者之一，該公司在1998年被PSINet收購前已是香港最大的商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文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擁有4,454,16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彼通過Biz Cloud Investments Limited（其擁有35,676,935股股份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3 Musketeers Limited由文先生及其配偶Ma Siu Yan Sandra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為(i) Beyond I Capital Limited（Beyond Ventures I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股東之一，擁有約14.3%權益；(ii) Beyond Ventures I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及策略合夥人之一，直接擁有Beyond Ventures I Fund L.P.合共約8.34%合夥權益（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約3.69%合夥權益及作為策略合夥人約4.65%合夥權益，其中約2.18%策略合夥權益與本集團有關及約2.47%策略合夥權益與Beyond Ventures I Fund L.P.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有關）；及(iii) Beyond I Special Capital Limited（為擁有Beyond Ventures I Fund L.P.約5.35%有限合夥權益的Beyond Ventures I Fund L.P.有限合夥人）的股東之一，擁有14.29%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公眾持股量」一節。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函件，自2023年6月10日起為期一年。除非經董事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其後將按月續任。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酬153,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84,088,000股股份，並有8,736,000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仍屬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可購回最多48,408,8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此舉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進行股份授出，以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

###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以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金額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i)不得或督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於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如果這些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25年</b> |          |          |
| 8月           | 0.78     | 0.69     |
| 9月           | 0.89     | 0.68     |
| 10月          | 0.86     | 0.62     |
| 11月          | 0.70     | 0.57     |
| 12月          | 0.73     | 0.62     |
| <b>2026年</b> |          |          |
| 1月           | 0.71     | 0.66     |
| 2月           | 0.78     | 0.65     |
| 3月           | 0.77     | 0.62     |
| 4月           | 0.71     | 0.65     |
| 5月           | 0.80     | 0.66     |
| 6月           | 0.94     | 0.69     |
|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80     | 0.68     |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徐女士、The Mearas Venture Limited及The Wing Venture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合共321,955,7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6.5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將上升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3.90%。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888,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 回購日期       | 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2026年3月25日 | 1,888,000 | 0.63     | 0.63     |

附註：本公司擬將該等購回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茲通告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
3. 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
  - (a) 徐嘉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文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則及規例按照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認購或轉換權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除外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香港，2026年7月22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獲如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9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會議將予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ohohongkong.com](http://www.yohohongkong.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於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文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中山博士、梁碩玲博士及何潤達先生。